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 邵沛瑜

聯絡電話:23959825#3894

電子信箱: morey shao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138001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新修訂「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 應變處置建議」,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及所屬會員配 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鑒於醫療照護人員屬防疫必要人力,為因應醫療機構與長期照護機構之工作人員因密切接觸COVID-19確診病人而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,致機構人力短缺無法維持重要業務,本中心訂定旨揭建議。並於衡酌國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疫苗接種保護力及檢驗量能,前於111年3月9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068號函(諒達)修訂旨揭建議。
- 二、為強化具COVID-19感染風險之提早返回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,早期偵測確診病例,避免醫療照護機構不必要之傳播風險,本中心再調整返回工作條件及篩檢措施,重點摘述如下:
 - (一)適用對象:未完成接種COVID-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 (含)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,不適用提前返回工作 建議。





(二)提前返回工作建議:

- 1、已完成接種COVID-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(含)以上之 無症狀密切接觸者,於返回工作當日或前1日採檢核酸 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。
- 2、是類人員於返回後須每2日進行1次核酸檢驗至與確定 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14日為止;原居家隔離期 間,未執行核酸檢驗之日期,須進行家用快篩採檢; 如有出勤,則須於上班前進行家用快篩,且檢驗結果 為陰性後,方可執行職務。
- (三)前述核酸檢驗須以池化方式檢驗,不得使用深喉唾液檢 體。
- 三、有關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」之適 用對象,配合前開建議之核酸檢驗方式調整,請以序號006 (醫院工作人員採檢)進行申報。
- 四、鑑於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(Trace系統)之接觸者資料 將提供雙向簡訊、電子圍籬、健保及境管註記之用,請貴 局即時至Trace系統進行符合提前返回工作人員居家隔離結 案作業,並建議以紙本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,以避免發生 雙向簡訊持續發送及電子圍籬異常告警等情形。
- 五、旨揭應變處置建議及常見問與答已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 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,請自行下載參 閱。
- 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 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







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副本: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2022/21/21/21/31



